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頤士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義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7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沁味食品有限公司 韓昆良	新竹市一信新社分社	115年1月10日	117,250元	DD0153036	

附註：

- 一、請聲請人將附件「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」填妥後寄至本院，並於聲請公告網站狀送達本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並列印公告全文。
- 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如主文第四項所示）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請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